

# “殘疾人士登記證”申請指引

## I. 引言

殘疾人士登記證（下稱“登記證”）是發給身體機能永久傷殘或暫時受損的人士，後者是指身體機能暫時受損的情況會影響該等人士的日常生活、其參與經濟和社會活動的能力，及／或會使其行動不便，而且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康復。發出此證的目的，是讓持證人在有需要時出示登記證以證明其本身的殘疾身份及類別。登記證並非一張優惠證或信用咭。

由二零零五年第二季開始，發出的新證件將附有持證人的照片，並註明有效日期(只適用於身體機能暫時受損及/或年齡少於 11 歲的兒童和少於 18 歲的青少年的持證人士)。在更換新證前，所有在二零零五年前發出的登記證(舊證)，將與新證一樣，同屬有效文件。但在更換完畢後，此等舊證將會作廢。

## II. 申請資格

各類殘疾人士，包括聽覺受損、視覺受損、言語障礙、肢體傷殘、自閉症、精神病、弱智及器官殘障／長期病患等，均可申領登記證。

## III.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殘疾人士本人可提出申請，或由其他相關人士(例如殘疾人士的親友、有關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的職員)代為提出申請。如殘疾人士未滿 18 歲，則應由其父母、監護人或委任人士代為提出申請。

## IV. 簽發登記證

a. **新證** –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CRR3)，連同證明每類殘疾的文件副本，例如由醫生或專業醫療人員簽發的證明書(亦可使用申請表夾附的回條(CRR4))，以及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及一張彩色近照#，一併寄交下列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  
花旗銀行大廈 10 樓 1020 室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

\*申請人亦可選擇帶同身份證明文件，親身前往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核實個人身份。

#照片的背景應無任何裝飾，以藍色或紅褐色的背景為佳。請勿用白

色、黃色或黑色作背景。照片是與申請特區護照的要求類同。

登記證載有持證人姓名、性別、照片和殘疾類別，是為方便識別持證人的身份及防止他人濫用該證。

申請表格可向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各有關的非政府康復機構或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亦可從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網頁 (<http://www.hwfb.gov.hk>) 下載。在申請表上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不過，若未能提供表格上所需的個人資料，則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可能因而未能處理有關申請。

b. **續證** – 只有身體機能暫時受損及其登記證上註有有效日期的人士，才須續領新證。一般而言，這類登記證的有效期限為兩年，由持證人士提供的有關證明文件的簽發日期起計算。持證人須於該證有效日期屆滿前兩個月內，提出續證申請，否則該證件到期後便會自動失效。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格，連同證明身體機能暫時受損(與證上所列的殘疾類別一致)的有效證明文件副本，例如醫生證明書或專業醫療人員簽發的證明文件，一併寄回上述地址。

續證的規定同樣適用於年滿 11 歲的兒童和年滿 18 歲的人士。有關人士須分別在年滿 11 歲和 18 歲的一個月內，提出續證申請，提出申請時須遞交彩色近照<sup>#</sup>一張。

(<sup>#</sup>近照必須符合第 IV 段(a)項所述的要求。)

[註：為求識別永久傷殘和身體機能暫時受損，除非另有醫生證明，否則，器官殘障／長期病患及肢體傷殘人士(不包括永久傷殘的輪椅使用者)會被分類為身體機能‘暫時’受損人士，並須定期提供上文所述的有效證明文件，以定期覆核持證人的身體機能受損情況。

在判斷長期病患／器官殘障或肢體傷殘類別時，取決因素在於受損程度而非診斷結果，釐定準則如下 –

- (i) 就長期病患／器官殘障而言，釐定準則是着重於殘疾的嚴重程度，是否足以影響個人的基本生活，例如參與社會及經濟活動的能力，包括就業能力、社交活動、日常生活起居和個人的行動，及需較長的康復期。
- (ii) 就肢體傷殘而言，釐定準則是着重於是否有暫時性中軸骨骼和四肢機能障礙，因而引致行動不便的問題。

基於以上的定義，中風、肢體癱瘓、風濕性關節炎、腰背痛、多發性硬化病、肌肉萎縮症、脊髓小腦性共濟失調及脊柱裂，將被分類為肢體傷殘而非長期病患。]

c. **補領失證** – 持證人須填妥並交回申請表格(CRR3)，並附上一封解釋補領理由的信件，一併寄回。

*倘申請人符合以上的簽發條件，登記證便會以郵遞方式發出。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保留向申請人簽發、註銷及收回登記證的權利。*

## V. 收費

首次簽發新證或續領登記證，均無須繳費。

但若補領失證或要求更改登記證上的個人資料，則須繳交 35 元補領費，收費會按時調整。請用支票或本票繳付費用，抬頭請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VI. 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搜集資料所作用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為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搜集及整理有關本港殘疾人士的統計數據，以供策劃及研究康復服務之用。所有個人資料將會保密處理，不會向其他人士或機構透露，而向外披露的資料僅為一些綜合統計數字。

除非登記人清楚表明同意向授權的機構或組織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其殘疾類別，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才會向有關機構發放有關資料。

## VII. 查詢

如對簽發殘疾人士登記證新證、續證、補領失證及有關事宜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509 4891、2509 4904 或 2509 4905 查詢。

政府總部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康復組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